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澄清公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願澄清如下：

該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安永」)同意，及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該公告發表核證。

除上述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